周君墓誌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周君墓誌銘
作者：歸有光　明

本作品收錄於《震川先生集/卷十九》

君以嘉靖某年月日卒。先是，其子詩試禮部，下第還。會大司成奏言：監學法久壞，天下士雲會京師，一旦不為有司所錄，往往去居家自便，六館幾空，非所以為太平之觀。乞下所在長吏，敦遣至京，修舍法以幾化成之效。有不如詔者，罪之。制曰可。於是詩在南雍，間歲不歸，不見君之歿。君歿又不以疾，可痛也。

君之配，先十年卒，詩與其弟諫、訓、謨，啟攢，與君合葬於縣郭外小虞浦之原，請銘於余，泣且言曰：「先人少遭閔凶，孤露無依，寄於吾外家。與先妣誓志自立，從里師學，無所成。為農賈，又不能就。已而入縣書獄。詩時為童子，縣令見其文而愛之，以是待吾先人不與他從事比。然其教子，不為一切，優遊而已。先妣獨嚴迫，不少假貸。嘗曰：吾為生良苦，汝宜自勉。吾見某某皆以貧賤發跡，汝能自立，無忘吾言！先妣尋卒。先人井臼之事，身自為之，前此不問也。蓋不欲使兒輩與聞，懼用誌之分。詩所與遊者，年皆與先人若。先人益和光如己友。蓋遊吾父子間者，歡然無間也。念吾祖之蚤歿，每祭，輒潸然淚下，歎處世之難，不敢少自宴逸。比詩獲舉於鄉，始用自適。而詩方卒業太學，待試於禮部，幾斗升之祿，而天之降割，遂至於此！自念家故微，先君、先妣勤一生之力，俾有田廬，使詩兄弟得專志於學。視前世以孤童自奮者，不及詩遠矣。而不一日養，尤可痛也。願夫子賜之銘。」按其友沈孝狀云云，詩語良然。

君諱寰，字民服，年四十有九。孺人姓金氏，年三十有八。葬以甲子正月日也。嗚呼，人子之痛，何有窮乎？余聞君為從事時，巡撫都御史嘗捕人，誤以同姓名繫南京司寇獄，論死。其父老矣，且無子，訴於縣。君為言縣令，即日上狀，白其冤，取其人還。其所全活類是。稽之於古，後當有興者。是為銘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